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股票代码：60196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节 特别声明	3
第二节 释义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6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
一、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核查	7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经济实力、管理能力、其他附加义务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7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10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方式的核查	10
六、对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1
七、对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对价情况的核查	11
八、对收购人授权和批准情况的核查	11
九、对过渡期安排的核查	12
十、对收购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2
十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14
十二、对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7
十三、对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18
十四、对收购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8
十五、本次交易中，收购方、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20
十六、本次收购属于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1
十七、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1

第一节 特别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收购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4、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5、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报告书》以及有关本次收购的公开披露信息。

第二节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被收购人、中国汽研	指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检、收购人	指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公司	指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系通用技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
中技公司	指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系通用技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中国中检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机公司、中技公司合计持有的 534,714,16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3.21%。其中，通用技术集团无偿划转 512,160,872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97%），中机公司无偿划转 12,887,59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28%），中技公司无偿划转 9,665,69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96%股份）
标的股份	指	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机公司、中技公司合计持有的 534,714,16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3.21%
《无偿划转协议》	指	通用技术集团、中机公司、中技公司及中国中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中国汽研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正）》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核查，确信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财务顾问内部审核部门审查，并获得通过；

5、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6、与收购人就收购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经依照相关法规要求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对收购人基本情况、收购决定及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在《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中国汽研股票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按照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核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部署要求，国务院国资委拟通过中央企业检验检测板块专业化整合，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在质量服务行业的布局，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一流检验检测认证企业集团，更好发挥中央企业在精准赋能高质量发展，全面服务国家战略的作用。中国中检和通用技术集团检验检测板块拟实施专业化整合，将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中国汽研股权无偿划入中国中检。

本次无偿划转后，收购人将持有中国汽研 534,714,168 股股份，占中国汽研总股本的 53.21%，成为中国汽研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目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经济实力、管理能力、其他附加义务及诚

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核查。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	许增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9383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进出口商品委托检验鉴定业务；认证；认证培训；仪器设备的计量校准业务；从事本行业与对外贸易有关的其他公证鉴定及咨询业务；商品及其运载工具的消毒除害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7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8 号 24 层
邮政编码	100028
联系电话	010-84603456

《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

情形。

中国中检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且已经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经济实力

经核查，中国中检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中国汽研的股份系中国中检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通用技术集团直接持有的中国汽研 50.97%股份、通过中机公司间接持有的中国汽研 1.28%股份、通过中技公司间接持有的中国汽研 0.96%股份而获取，因此，中国中检获得该等股份不涉及现金对价支付，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三）收购人的管理能力

中国中检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公司是以“标准、检验、检测、认证”为主业的综合质量服务机构，隶属质量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拥有 CCIC 和 CQC 两大品牌，设有检验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测试公司三大业务平台，国内机构网络完备，在 30 多个国家（地区）的主要口岸和货物集散地设有机构，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本地化”综合质量服务。

目前，中国中检已经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面向矿产、石化、农食、电子电器、信息安全、汽车、生态环境、健康、电子商务等各个行业的境内外客户提供包括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在内的质量服务。

本次收购系中国中检和通用技术集团检验检测板块实施的专业化整合，有助于将中国中检打造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一流检验检测认证企业集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收购人的附加义务

收购人除按相关承诺书履行相关义务外，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五）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中检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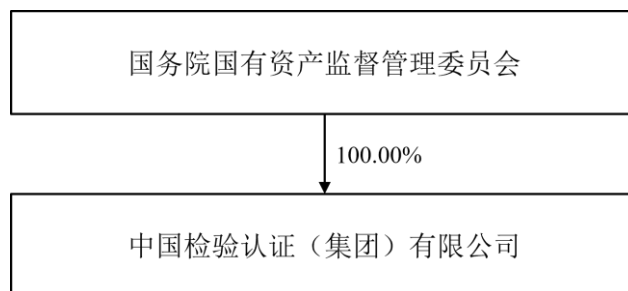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在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对中国中检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中国中检的主要负责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在持续督导期间，本财务顾问将承担持续督导责任，督促中国中检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方式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中国中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国务院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完整和准确。

六、对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现金对价的支付，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问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以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七、对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对价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现金对价的支付，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故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直接支付收购对价的情况。

八、对收购人授权和批准情况的核查

（一）已履行程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如下：

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4日、2022年5月16日，通用技术集团、中机公司和中技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

2022年7月20日，中国中检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

2022年9月29日，中国中检与通用技术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就本

次无偿划转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收购完成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作出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同意文件；

本次收购尚需通过上交所合规性审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九、对过渡期安排的核查

在过渡期间内，中国中检无对中国汽研的员工、资产、业务、组织结构和分红政策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也无修改中国汽研公司章程的计划。若后续收购人拟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中国中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未作出不利于保持中国汽研的业务稳定和发展，或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安排或计划。

十、对收购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于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或监管法规的要求需要对主营业务作出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于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

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或监管法规的要求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如未来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的章程条款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的业务

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及其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相关计划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其关联方多年来一直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上述承诺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中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检及其控制的

企业主要从事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矿产、食品、电子电器、农产品、石化、工业品、消费品、建筑、物流、零售等领域的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中国汽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研发及咨询和汽车测试与评价，以及专用汽车、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汽车燃气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化制造。

收购完成后，中国中检及其控制企业在机动车检验检测等业务领域，与中国汽研及其控制企业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规范和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就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部分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事宜，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于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五年内，综合运用委托管理、委托经营、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合并/调整、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一方停止相关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中国中检及其下属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产权控制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国中检及其下属单位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基于审慎原则，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上述交易纳入关联交易范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情况将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中披露。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中国中检于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4、上述承诺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就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问题做了相关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行，上述承诺具有可行性。

十二、对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汽研 53.21%股份均无限售条件，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方式为通用技术集团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中国汽研 53.21%股份无偿划转至收购人，上述收购标的不存在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三、对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00%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交易情形。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十四、对收购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李依林	中国中检副总经理李维政之子	2022年4月28日	买入	6,600
		2022年5月6日	卖出	1,500
		2022年5月12日	卖出	16,400

根据李维政及李依林出具的《关于买卖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1、自查期间，李维政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中国汽研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李维政买卖中国汽研股票。2、李依林买卖中国汽研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李依林泄露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或建议李依林买卖中国汽研股票。3、李依林买卖中国汽研股票是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对证券市场行情和上市公司价值的独立判断，系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李维政及其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5、若自查期间李依林买卖中国汽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依林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主管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中国汽研股票的情况。

十五、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损

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汽研存放于通用财务公司款项余额为 9.79 亿元，应收利息为 158.75 万元，上述存放资金及应收利息构成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未清偿负债。就该等未清偿负债，通用技术集团与中国中检已于《无偿划转协议》中约定自交割日起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清偿对中国汽研的负债、未解除中国汽研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中国汽研利益的情形。

十六、本次交易中，收购方、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收购中，中金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即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七、本次收购属于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中国中检未持有中国汽研股份，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汽研 53.21%股份，中国汽研的控股股东为通用技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中检将持有中国汽研 53.21%股份，中国汽研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中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53.21%股份而引致的股份权益变动，属于因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的情形，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十八、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

收购人的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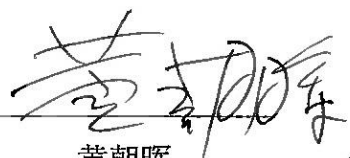
收购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不良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收购人豁免要约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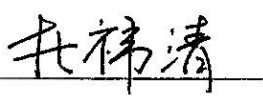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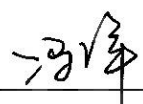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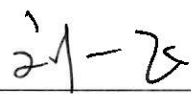

王曙光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财务顾问主办人：


冯 洋


刘一飞

财务顾问协办人：


马浩博

